



南京大屠杀研究

历史5言说(下)

张连红 孙宅巍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保卫战史》第十六师团长中岛今朝吾也。中日战事爆发后，守紫金山的蒋介石这支嫡系部队是绝对顽强抵抗到底的部队。此后随着战况的变化，南京外御敌署也略有改动。但紫金山阵地基本上由教导总队根据唐生智11月所制定的南京防御计划，第三十主力位置才先王庙附近，担任玄武湖、红山、幕府山门之守备，并与幕府要塞协同作战。第三十六师为部，根据命令，该部防守的重点为：「正东面指向红雨面指向下关附近，左右依托玄武湖与幕府山要塞。」是说，防守佐佐木支队的进攻，是第三十六师的任务。除步兵外，第十六师团还配备有野炮兵第三十二联队，队配有野战重炮，加农炮等火炮4门，另外还配备气球，在整个南京攻击战中，日军火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摧毁了中国守军大部分坚固阵地。根据第十六师团总部著，12月9日，第三十二联队按照师团步兵第联队一次第一大队及第五、第八中队，为右翼队，在（不含）北侧地区攻击前进，和右翼部队的作战区包括右路二一的命令，承担了攻击紫金山一带高地的任务。控制南京城，必先占领紫金山的第一峰和第二峰，而第一峰和第二峰

青島大學學刊
歷史與現實



南京大屠杀研究
历史与言说
----- (下) -----

张连红 孙宅巍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大屠杀研究:历史与言说/张连红,孙宅巍主
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7-214-06013-6

I. ①南… II. ①张… ②孙… III. ①南京大屠杀—
研究 IV. ①K265.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3372 号

书 名 南京大屠杀研究:历史与言说

主 编 张连红 孙宅巍

责任编辑 戴宁宁

责任编辑 金书羽

装帧设计 陈 斐

责任编辑 陈晓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 000 毫米 1/16

印 张 47 插页 4

字 数 7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013-6

定 价 88.00 元(全二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新发现南京大屠杀埋尸资料的重要价值

孙宅巍

近年来,随着南京大屠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一批研究南京大屠杀的新史料陆续披露。其中,2005年到2006年间由张宪文教授主编、江苏人民出版社等出版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汇集了当时所能搜集到的所有埋尸资料,当然也包含了许多首次披露的第一手档案资料。笔者有幸负责该集编纂,并在该集出版后,继续搜寻史料,终于又发现了许多弥足珍贵的新的埋尸资料,同时也梳理、弄清了一些埋尸团体较为复杂的机构设置、业务活动和来龙去脉。

一、大量新资料成为南京大屠杀新的铁证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学术界对抗日战争与中日关系研究的重视,已有大量论著、资料出版与发表,以大量无可辩驳的论据击破了否定南京大屠杀的谎言。一大批新的档案资料的出现,更加夯实了论证南京大屠杀之存在及其巨大规模的基础。

(一) 一批尘封的埋尸慈善团体史料被发现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的论著中,已被载入史册的慈善团体及其埋尸数字大体为: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埋尸43 123具、崇善堂埋尸112 267具、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埋尸22 691具、同善堂埋尸7 000余具。^①新发现的史料

^①“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4—128页;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388—422页。

表明埋尸慈善团体还有：

1. 世界红卍字会八卦洲分(支)会。该会正式成立于1941年3月3日,会长刘蓝田,责任副会长赵静仁,副会长董嘉珊,会址设于燕子矶八卦洲乡街道商场内,在未正式挂牌成立前,实际早在1937年南京沦陷前,即已打出红卍字会八卦洲分(支)会的旗号。

在历史档案中,共有3份有关该会埋尸的不同记录。一是,1945年12月20日,由会长刘良修(即刘蓝田)、责任副会长赵静仁等向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呈报南京沦陷前后,护送官兵渡江情形的函件中提及:“沿洲江岸,被敌舰机枪射死者一百八十四名,沿江两岸浮尸一千二百十八具,在江中打捞者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①其掩埋的总数字计为1559具。二是,1945年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关于1937年至1945年《慈业工作报告书》中写道:八卦洲红卍字会会长刘蓝田、赵是猷(即赵静仁)等,曾在“日敌凭藉暴力,侵犯国都”时,“掩埋浮尸一千二百八十具,在江中打捞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②。三是,1941—1942年间,红卍字会八卦洲支会填写的慈善机构调查表中,写有“在前救护之时,掩埋江边浮尸一万余俱(具)”^③。

上述三件档案资料,产生于不同的年代,但均明白无误地记载了红卍字会八卦洲分(支)会参与埋尸活动,并多至成千上万具的事实。至其具体埋尸数字,笔者以为,若以1万具统计,应不违史实;考虑到1945年12月刘、赵的报告分项详细、统计清晰,若保守地以1559具统计,当更属稳妥。

2. 南京代葬局。该局成立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地方绅士创办,主要慈善业务为施材、代葬、掩埋、停柩等。1935年时主持人为刘友伯;1936年重新立案,主持人艾善睿,有财产9100元。局址设保泰街十庙口。南京沦陷后,该局曾自行收埋被惨杀军民尸体,后随其掩埋队长夏元芝供职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救济科及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卫生处(局),其掩埋队亦受雇于伪政权相关机关,继续从事掩埋工作。

在夏元芝战后因汉奸嫌疑被拘押、庭讯期间,有多件文件可以证明代葬局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93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75—76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91页。

的埋尸活动。其一,夏在1946年8月5日的一份辩护状中有“民人掩埋尸体万余具”之辩护词。^①其二,夏于8月1日接受首都高等法院检察处庭讯时,其记录中载有:“问:在你手里埋了好多死人?答:埋了一万多人。”^②其三,夏于1946年10月7日的一份辩护状中再次提及:“迨首都沦陷后,本京军民为敌军惨杀者为数甚众,因之尸体遍地,伤心惨目。被告怒焉忧之,遂即派员率领代葬局全体掩埋伏役,终日收埋被惨杀之军民尸体约万余具。”^③

上述资料证明,作为历史悠久的慈善团体代葬局,在南京沦陷初期,面对城厢大量被屠杀尸体,随即开始收埋;此后,虽由夏元芝率领员伙加入到伪政府的救济机构中,但仍司原来职守,从事收埋尸体工作,其收埋数字,共达1万余具。

3. 顺安善堂。该堂于清同治年间由绅民筹办,堂址设燕子矶镇,民国以来,先后由缪鲁南、萧石楼主持,慈业内容有送诊、施药、施材、施茶、冬赈等。近年新发现的由周其芳、萧石楼二人对该堂情况所填调查登记表中载有:“迨至南京事变后,对于掩埋沿江野岸遗尸露骨,人工费用,约去陆佰元。施材一项,以本年计算,约有柒佰贰拾元。”^④如按时行每具尸体付0.4元计算,600元应收埋1500具尸体。

4. 明德慈善堂。该堂于清同治初年(1862)始设于长沙,民国十五年(1926)设分堂于南京,各省、县设分堂共110余处。1931年起以南京堂为总堂,堂址设冶山道院13号,后迁至洪武路洪武新村,以赈济、施材、掩埋、施衣、施米、办校等为主要慈务,设有总务、救济、教务三组。旗帜为白底、红字、方旗,以篆文书写圆形明德二字。^⑤1936年时主持人为张元佑,南京沦陷后由陈家伟任董事长兼堂长。新发现的两份档案资料可以证明,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曾雇工掩埋尸体达700余具。第一份资料,是堂长陈家伟于1940年12月26日致伪社会局暨伪南京市市长函,内称:

事变后,家伟由难民区回堂,力谋整理,竭志恢复。是时房屋破坏,器物损失,人力、财力均感困难,借钱、借米,勉强支持。一面雇用伙子十余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89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88—189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89—190页。

④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97页。

⑤ 《明德慈善堂董事长陈家伟致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函》,1938年4月6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2-1005。

人，掩埋尸首，一面修理房屋，筹办平民小学、平民医院、平民工厂、平民图书馆，以期聊尽绵[绵]薄。^①

第二份资料，是同一天由陈家伟堂长填具的一份报表，在其“殇亡”栏内，填有“廿七年春，掩埋七百余具”字样。^②这两份资料，明白无误地载明了该堂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埋尸活动及其数量。

5. 众志复善堂。该堂创办于民国七年(1918)，由本地绅耆人士共创，时设于道署街，后街道更名为瞻园路，1935年主持人为董镛生，后为戴润甫。在1938年3月的《南京慈善团体调查表》中，该堂主要工作有：“施诊、施药、施材、掩埋、冬振、施茶、恤嫠、恤烬。”^③据最新发现的一份1938年10月该堂致伪行政院长梁鸿志呈文称：“上年京市事变以后，本堂对于各处抛露尸骸掩埋、义冢培土工作，不遗余力，其施材已告罄，所办施药、送诊、恤嫠各项慈善事务，均在积极进行中。”^④此件虽未载明收埋尸体的数量，但就大的方面而言，可以确认，众志复善堂是参加收埋尸体的众多慈善团体中的一个。

综上所述，最近以来新发现的参加收埋尸体的慈善团体达5家之多，其有据可查的埋尸数字，保守地计算，已达13700余具。在红卍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红十字会等主要慈善团体大量收埋尸体的同时，这5个较小的慈善团体，各自打着自己的旗号、标志，穿梭在南京的城厢内外、大街小巷，收埋1万余具尸体。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南京大屠杀暴行的存在及其巨大的规模。

(二) 伪政权埋尸新资料具有重要价值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对南京大屠杀埋尸研究中，涉及伪政权方面的，仅有伪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冠吾收东郊尸骸、建无主孤魂墓计3000具，伪第一区公所收尸1233具，伪下关区公所收尸3240具。^⑤

近年来，学术界对日伪统治下的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含以后之伪南京市

①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98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8页。

④ 《南京众志复善堂致伪行政院长呈文》，1938年10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二一〇一—1060。

⑤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第124—129页；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第423—435页。

政府)及其所属各区公所的埋尸活动,给予了较多关注,新发现了一批珍贵的历史资料。摘其要者,约有:

1. 伪南京市卫生机构的埋尸统计。近年发现的一份由日本南京特务机关调制的伪南京市卫生机构掩埋队工作统计表,较为完整地揭示了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到伪南京特别市政府卫生机构,直接掩埋的尸体数字。该资料称^①:

昭和 13 年(按即 1938 年)南京自治委员会成立了在当地的公共卫生组织,即作为维持社会慈善事业的市卫生局(时称卫生组),下面有掩埋队(死尸埋葬队),队员(男性)16 名;每月经费(总人件费)288 元,用于南京市的尸体和露棺的埋葬、火葬,以及墓地的修理、施棺。其自创立以来迄今的工作状况与现在状况,如下表:

昭和 13 年至昭和 15 年掩埋队工作统计(摘录)

年别	男尸	女尸	孩尸	尸骨
二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8 795	136	185	
二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	171	10	20	24
二十八年	152	45	526	6 774
二十九年	306	94	359	
共计	9 424	285	1 090	6 798

该统计表,既由日本南京特务机关调制,其内容当不会夸大。在其各项统计内容中,就研究南京大屠杀尸体掩埋来说,以 1938 年 1—12 月对尸体、尸骨的掩埋为最有实际意义。即在 1938 年中,经由伪南京市卫生机构,共掩埋男尸 8 966 具、女尸 146 具、孩尸 205 具、尸骨 24 具,合计 9 341 具。其 1939 年与 1940 年所收埋尸体,已很难证明属日军南京大屠杀所产生的尸体;其收埋之尸骨,恐亦多属对前已埋葬尸体之重复收殓。

2. 伪南京市卫生机构修补坟墓的统计。新发现了一批伪南京市卫生机构修补坟墓的日报、周报告、月报告及年度报告、验收报告。如在 1938 年 6 月份掩埋队工作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五台山、二条巷、宫后山、北秀村等义冢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338 页。

地，共修补露棺、坟墓 85 个；7 月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牌楼巷、北秀村、左公祠、金银街、阴阳营、五台山、二条巷等义冢地，共修补坟墓 513 个；1939 年 1 月日报告中，记录了在城内五台山、二条巷、左公祠、九眼井、大钟亭、百岁坊等义冢地，共修补坟墓 695 个。^①

仅以上断续工作报告，已总计修补坟墓 1 293 个，且地点几乎遍及城内各处荒山冢地。另一份新发现的 1939 年 3 月《南京市政概况》，更揭示了南京大屠杀暴行后，南京城内墓葬的总数和概貌。该资料称：

事变之后，城厢内外，尸体遍地，虽经红卍字会暨前自治委员会救济课竭力掩埋，而偏僻荒地，不免尚有遗留。复就原有掩埋队十六人，派员率带，积极工作，将遗尸及未埋棺柩概行埋葬。惟一面将城内义冢地带及应修坟墓数目详予调查，计有坟墓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著于修理。^②

形成于同年的《卫生工作概况》中亦称：

惟前埋尸体，既无薄棺，又无芦席，一经风雨薄[剥]蚀，倒塌随之，加以夏令骄阳蒸发，不免妨碍卫生。特飭调查股科员夏元芝，将城内义冢地及应修坟墓数目，详细调查。据报地点有二十一处，坟墓计二万六千四百余个，次第著手修理。^③

上述资料的独到之处，在于揭示了南京大屠杀后，经“详予调查”，城内计有待修坟墓 21 处共 26 400 余个。这个数字还没有把那些建造尚较完整、坚实的坟墓计算在内。这些待修的坟墓，又决非市民自然生老病死所形成，而是有着“事变之后，城乡内外，尸体遍地”这一重要的背景。可见，这遍布全城 21 处地点的 26 400 余个待修坟墓，至少是 26 400 余名（未计算两尸与多尸合葬者）南京大屠杀中遇难者的见证；同时，它也是首次出现的一个集中量化城内收埋遇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316—321 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327 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337 页。

难者尸体的代表性数据。查南京大屠杀中的集体屠杀，主要集中在下关、城郊的江边、河边，城内乃以零星与分散屠杀为主。26 400 余座待修坟墓，向我们揭示了这种“零星”与“分散”屠杀累计起来所构成的惊人规模。

3. 伪区公所的埋尸记录。以往已知伪区公所埋尸的资料，只有两条，涉及两个区：一是伪下关区公所，由区长刘连祥报告，收埋下关、三汊河地区尸体 3 240 具；二是伪第一区公所 1938 年 2 月的工作报告，称该月计埋尸 1 233 具。^①近年，又新发现一批伪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公所的埋尸资料。伪第一区公所在一份 1938 年 1 月的工作报告中记有：“派员率带伙役，掩埋遗弃路途尸体。”^②这说明，该区不仅在 2 月收埋了 1 233 具尸体，而且在此前的 1 月就已始了这项工作，唯缺乏记录收埋尸体之具体数字。伪第二区公所在 1938 年 1 月工作报告中称，“函请崇善堂掩埋本区境内遗尸九具”；2 月工作报告中续有，“掩埋尸体：先后查得评事街等处，尚有遗尸十八具，暴露未埋，即经随时备函通知崇善堂掩埋，以维人道，而重卫生”。^③伪第三区公所在 1938 年 2 月工作报告中载有：

【2 月 3 日】总务组：一、请红万字会掩埋尸体。

救济组：二、派员赴万字会接洽兑换事宜。

【2 月 11 日】请崇善堂掩埋湖南路一二五号尸体。

【2 月 12 日】请崇善堂掩埋大石桥小学对面沟池内尸体。

正副区长：四、致函王警察厅长促令卫生课迅将成贤桥等处薄棺三具，从事埋葬，以重卫生。

【2 月 14 日】请崇善堂掩埋珠江路珍园浴堂内尸体。

【2 月 18 日】呈请警察厅飭伙掩埋百子亭等处死尸三具、太平桥河内浮尸二具。

【2 月 20 日】呈请警察厅飭伙掩埋南仓巷等处尸体。

【2 月 24 日】呈警察厅请埋杨将军巷等处尸体。

【2 月 26 日】呈请警察厅掩埋杨将军巷等收容所防空壕内尸体。

① 孙宅巍主编：《南京大屠杀》，第 429—432 页。

② 《南京伪第一区公所一月份工作报告书》，1938 年 2 月 4 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19-11。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304—305 页。

【2月28日】一、呈警察厅请埋上乘庵尸体。

二、呈警察厅请埋塘[糖]坊桥尸体。^①

伪第四区区长方灏、副区长王松亭于1938年6月曾两次根据日本大使馆船山已之作的要求,请求伪南京市卫生处将北秀村附近尸棺迁走。^②

上述四区有关埋尸的新资料,其收埋尸体、尸棺虽仅四五十具,为数甚少,但由此可以发现,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及其以后,各伪区政府均以不同方式参与了对尸体的处理。其史料价值在于:首先,证明了南京大屠杀期间城内各地有大量尸体存在,以至各伪区政府,不得不全部动员,参加处理尸体、打扫街区的工作;其次,现新发现之各区收埋尸体的资料,乃属断续不全,其幕后必定掩藏着更多收尸资料,以及相应的收埋数字;再次,这些资料提供了各伪区政府收埋尸体的运作模式,即在本身组织伙收埋尸体的同时,还请求有关慈善团体,伪警察组织、卫生机构协助工作,从而为我们实证各支掩埋队的工作量,提供了新的线索和依据。

二、一些新资料揭示的埋尸交叉现象值得重视

在学术研究中,任何新资料的发现,都不可能只是帮助人们解决问题、解开疑窦,反复证实那些已经存在的结论;相反,它一定会在“帮助”的同时,又向人们提出诸多有待重新认识的新的问题。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埋尸新资料向我们揭示了一个重要的现象,即各机构埋尸活动之间的交叉现象。

(一) 慈善团体相互间的交叉

就已发现的各慈善团体埋尸活动的交叉现象,计有:

1. 世界红卍字会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总办事处与南京分会的交叉。据世界红卍字会档案记载,其东南主会于1931年6月成立于上海,华启道、张兰坪、顾

① 《南京伪第三区公所二月份工作日报表》,1938年2月23日,南京市档案馆档案,1002-19-13;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305—306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307页。

冠桢、李世原等为会长；同年9月，成立东南主会上海总办事处。1934年9月，改设中华东南各会联合总办事处，“负责办理东南各省分会赈济救灾事务”。^①近年，上海市档案馆新发现了一批红卍字会在南京收埋尸体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一份李世原于1938年2月28日至3月16日间，奉总办事处指派，赴南京“办理掩埋工作”的报告书。李在南京期间，“带同队员及日本驻京僧人日向法师”，“并同下关宝塔桥事务所掩埋伏役一百名及城内带出掩埋役一百名，同时协助工作”。^②期间，除雨雪天气不能工作及其他讲道、慰问活动所占时间外，共有9天进行掩埋工作，计收埋尸体、骸骨约1340具（数字模糊者从低计算）。而对照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的收尸统计表，在相对应期间，共工作5天，收埋尸体6398具。两者之收尸日期、地点有相同者，也有不同者，兹列表如下：

日期	上海总办事处		南京分会	
	收埋地点	收尸数	收埋地点	收尸数
3月1日	下关幕府山、大窝子	600余	三汊河	998
			幕府山	1346
3月2日	幕府山下、状[上]元门、永清寺、三台洞至大窝子	五六百	大窝子	1409
3月3日	大窝子	数十	幕府山	786
	状[上]元门	约20余		
3月5日	狮子山	70余		
3月6日			煤炭港	1772
3月8日	大香炉、夫子庙、党家巷、新街口、中华路一带	50余		
3月11日	清凉古道	遗骸10余		
3月11日	汉中路、阴阳营、土街口	遗骸大小棺木多具		
3月14日	门西	60余	下关海军医院、怡和码头	87
合计		1340		6398

① 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市档案馆指南》，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第136页。

② 《李世原致上海总办事处报告》（1938年3月18日），《档案与史学》，1997年8月号。

就上海总办事处来说，派李世原等到南京，本属检查、督导、慰问性质，并非直接参加南京分会计划的埋尸活动，且本身“带同队员”，凡非沪方操作者，均注明“通知京救济队掩埋”，可见由李氏指挥收埋的约 1 340 具尸体，不应列入南京分会的统计之中。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李氏在宁的埋尸活动，又“率同下关宝塔桥事务所掩埋伏役一百名及城内带出掩埋伏役一百名”，借用了南京分会的大批掩埋力量；又从上列对比表格中可见，在李氏负责收埋的约 1 340 具尸体中，除 190 具地点不同外，有 1 150 具尸体的收埋地点，均可被同时期南京分会的收埋地点所涵盖；加之，李世原作为世界红卍字会下关分会、东南主会的会长，其活动与南京分会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多数东南主会的函件所用之信箋都是南京分会的，有些南京分会的人事变动、埋尸数字、救济情况即以东南主会的名义直接向中华总会报告。从这些方面看来，李世原的埋尸活动又应包括在南京分会的 4.3 万余具收尸活动之中。这两者之间的交叉，究属何种性质，尚有待进一步探明。其埋尸数字，似暂不宜分列统计。

2. 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与红卍字会八卦洲分会的交叉。按红卍字会的组织条例，其下属之分会均单列门户，互相间为平行关系，唯分会设于县以上行政单位，支会只设于乡镇，但支会可晋升为分会。八卦洲分会因筹备时间较长，1937 年秋冬已有活动，正式成立在 1941 年，故同时有“支会”、“分会”的称谓。前文述及，该会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埋尸成果，有 1 559 具与 1 万余具二说。需要澄清的是，该会所埋尸体数字，是否会与红卍字会南京分会的 4.3 万余具发生不同程度的交叉？笔者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基本倾向于没有交叉。理由是：该二会在红卍字会中华总会内，是互相平行、并列的关系，且有八卦洲分会于 1945 年 12 月 20 日单独致函中华总会，报告包括掩埋尸体 1 559 具在内的各项慈善救济活动内容之事实。但是，南京分会在 1945 年的一份《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慈业工作报告书》中，提及护送国军官兵于八卦洲渡江时，称“该洲红卍字会会长刘蓝田、赵是猷等”，“掩埋浮尸一千二百八十具，在江中打捞一百五十七具，分别掩埋”，并将此类救护、收容、掩埋活动，作为“本会对于国家应尽之天职”。^①可见，南京分会在此已将八卦洲分会的埋尸活动作为自身活动的一部分。另一份最新发现由南京分会会长陈冠麟向上海总办事处的报告中，在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 75—76 页。文中提及掩埋尸体数字与八卦洲分会 1945 年 12 月 20 日报告中的数字略有出入，估计是行文中技术性的误差。详见本注释所引资料第 193 页。

谈及由掩埋队长欧阳都麟率领伙役进行收埋活动时,特别列举了收埋的地点,“如中山门、中华门、水汉西门、上新河至下关,以及宝塔桥、鱼雷营、幕府山要塞、大漩窝子、七里洲、八卦洲、燕子矶周围城厢一带”^①。这里,南京分会又明显将八卦洲、七里洲、燕子矶一带划进了自己收尸活动的范围。是则,究应如何看待八卦洲分会所埋之尸体,仍是值得探究的一个问题。

3. 同善堂与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的交叉。这一交叉早在战后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庭审资料中就已存在,只不过长久以来,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证人刘德才、戈长根二人,既以同善堂掩埋组正副组长的身份出现,声称“经手掩埋的尸首就有七千多”,“区公所后面所埋的二千多人都是老百姓,兵工厂三百多,水台二百多,还有多少人衣服脱光了关在制造局的楼上用火烧死的”^②;又以红十字会收埋组正副组长的身份出现,称“一共埋了七千多具”,“刚挖的同胜堂后面菜地,埋了三百多具”,其余“第一处兵工厂,四百多具”,“第二处兵工厂后自来水管后有四百多”,“第三处在水街有二百多”。^③这是当事人、掩埋数字、掩埋地域完全重复的交叉。显然,只能取其中之一计数。学术界已习惯承认刘、戈之掩埋为同善堂之掩埋活动,故可以不必再作改动。承认了同善堂埋尸7000余具的事实,并不需要考虑因刘、戈二氏曾自称为红十字会掩埋组长这一因素,而对中国红十字会南京分会所埋22311具尸体作相应扣除。因查红十字会南京分会之收埋地点主要集中在下关、和平门外长江边一带,少数西延至汉西门,南延至鼓楼、石鼓路、邓府巷一带,绝无中华门外的活动。

(二) 慈善团体与市民群体的交叉

这一担心,主要来自红十字会、崇善堂的埋尸活动与盛世征、昌开运等在上新河一带收尸28730具,芮芳缘等在城南收尸7000余具之间的交叉。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日本学者洞富雄教授。洞氏在其著作《南京大屠杀》一书中,在讨论慈善团体之外的几个掩埋队时,共列举了新河地区的盛世征、昌开运,兵工厂及南门外花神庙一带的芮芳缘、张鸿儒,卯山、马鞍、灵谷寺由高冠吾主持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31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87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81—182页。

者,他说:“在这三处掩埋的情况中,除了由南京市长所说掩埋一例以外,估计其他两处的情况都包含在红卍字会和崇善堂的掩埋队所处理的数字中。”^①洞先生所说,不无道理。首先,就红卍字会与芮芳缘等城南掩埋队的关系来说,芮氏等曾“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并“由红卍字会负责人介绍至第一区公所救济组领红卍字旗帜及符号等件”,方开始掩埋工作^②;在《谷寿夫案件判决书》附件中亦载明,南门外附近凤台乡、花神庙一带被屠杀的7000余名军民,系“由芮方[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会同红万字会分别掩埋于雨花台山下及望江矶、花神庙等处”。^③由此足见,此项南门外的掩埋活动与红卍字会之间有着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其次,就红卍字会、崇善堂与水西门外盛世征、昌开运掩埋队的关系来说,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崇善堂二队于1938年4月9日至22日共收埋18788具尸体,红卍字会南京分会从1月1日至5月18日间共17次掩埋9461具尸体,总计为28249具尸体。这一数字与盛、昌二人主持掩埋之28730具尸体相似。

这两者之间的交叉,虽如上述,但笔者仍主张这一交叉,并不影响两者各自独立地计算自己的埋尸数字。

1. 关于盛世征、昌开运等的收尸活动。首先,盛氏等在上新河一带的掩埋活动,其支付方式系采用计件工资制,即“每具尸体以法币四角,共费法币一万余元”。而红卍字会、崇善堂都是实行的计时工资制,红卍字会为每人每天报酬为0.4元;崇善堂则是在其4个埋尸队中,每队“队员一人日给食米八合,伙役十人,日给米六合”。^④同时,既然在水西门外、上新河一带收尸的数字,须红卍字会与崇善堂两者相加才能与盛氏等大致相等,这就需要盛、昌等所雇工人,同时身兼红卍字会与崇善堂二团体之掩埋队成员,或同时包括该二团体之掩埋队成员,而这在实际运作中又不大可能。再者,战后审判战犯时,距南京大屠杀亦方8年左右时间,各支掩埋队成员大多健在,若盛、昌等人竟将卍、崇两家所出费用,说成是“民等不忍,助款雇工将尸掩埋”,定遭物议,而致败露。由上分析,卍、崇掩埋队与盛、昌等所率掩埋队,亦当为各自单独运作的实体。

① [日]洞富雄:《南京大屠杀》,毛良鸿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96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200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204页。

④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156页。

2. 关于芮芳缘等的收尸活动。首先,芮氏等人结文中称,他们的收尸工作系自农历十二月初六日,即公历1937年1月7日开始,“经四十余日”结束。而在红卍字会提供的埋尸明细表中,1月7日至2月6日期间,其主要埋尸地点在下关与水西门,涉及中华门外地区的,一共只有两起,计埋尸537具。显然,这两支掩埋队是各自独立活动和计数的。次则,芮氏所组织属“义务掩埋队”,无报酬;而红卍字会系雇工掩埋,每人每天报酬为0.4元,在其收支款项数目报告清册中有“支抬尸、挖坑、覆土、堆坟,添雇人夫9431工,每工每日肆角,共洋叁仟柒佰[佰]柒拾贰元肆角”的记录。^①再则,芮氏在结文中有“乃于初四日由芮芳缘至中国红卍字会接洽”一语^②,查红卍字会的全称应为“世界红卍字会××分会”,芮氏竟乃讹称为“中国红卍字会”,亦可见渠之非该会之所属。既然收尸的地域及是否给予报酬均不相同,当事人又不能准确写出红卍字会之全称,则该市民掩埋队与红卍字会当为两个独立运作的实体。

(三) 慈善团体与国际组织间的交叉

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除了由各外侨零星参与了一些住地附近的尸体掩埋工作外,最主要的一项掩埋活动,便是雇工掩埋了3万多具尸体。国际委员会委员贝德士在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时说:“大批中国士兵在交出武器投降后,于最初72小时内,迅即在城外被机枪扫射处决,大多数在扬子江边。我们国际委员会雇用工人搬走了3万多这些士兵的尸体,这是我们作为救济计划巡视和指导的工作。”^③如果单单根据这条资料提供的信息,就应该承认,在南京大屠杀期间,国际委员会也雇工收埋了3万多具遇难者的尸体。但是,在另一份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又称,他们以“2540元用于红卍字会进行必要的掩埋工作,埋葬4万多具无人看管的尸体。在40天的时间里,这项工作雇用了近170人”^④。上述这两个资料,所讲述的应当是同一件事情,即国际委员会曾通过出资雇工的方法,参与了世界红卍字会南京分会收埋4.3万具尸体的工作。究竟在这4.3万具被收埋的尸体中,有多少具应该算在国际委员会的

①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67页。

②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200页。

③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300页。

④ 张宪文主编、孙宅巍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遇难者的尸体掩埋》(第五册),第97页。